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及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而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696,438.12 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2,284.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554.22 元，加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15,537,970.07 元，扣除支付普通股股利 22,309,939.7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577,761.0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及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而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19年04月22日，以总股本为453,159,794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79,902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而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股计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8,696,438.12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4%。

如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派现总额做相应调整。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